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3月29日上午10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林树勇、邵壮、田洪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树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截至2010年3月2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20,750,011.71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

2、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0]第1293号），其结论意见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3、本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

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 20,750,011.71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